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3 次招考錄取公告暨開放第 4 次招考公告

一、錄取名單如下：

(一) 國中部：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不分類資源班(英語)1 名：正取:陳 0 印。

代課教師：

公民 1 名：正取:蔡 0 峯。

(二) 高中部：

代理教師：

1. 公民 1 名：無人報名，從缺。

2. 專任輔導教師 1 名：無人報名，從缺。

3. 特教身心障礙(不分類巡迴輔導班)1 名（教授英文或數學）：正取:陳 0 柔。



二、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至本校成功大樓三樓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胸部 X 光透視、並黏貼相片)，無故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未足額完成錄取科目繼續開放第 4 次招考報名：

高中部：

代理教師：

1. 公民 1 名

2. 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四、報名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1 時 00 分採現場報名。

五、甄選日期：114 年 7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

六、其餘詳見簡章。